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市府前路17號  
承辦人：辛金玉  
傳真：03-8462776  
電話：03-8462860#231  
電子信箱：ally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秀林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0月17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070207189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1、教育部令。2、核發辦法。3、附件一至二。(1070207189\_Attach000.pdf、1070207189\_Attach001.odt、1070207189\_Attach002.pdf)

主旨：轉知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證書核發辦法」，業經教育部於107年10月16日以臺教師(二)字第1070152498B號令訂定發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7年10月16日臺教師(二)字第1070152498E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(<http://edu.law.moe.gov.tw/index.aspx>) 下載。
- 三、若對本法規條文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教育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蔡雅智小姐 (電話：02-77365540)。

正本：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  
副本：本府行政暨研考處 (先發文後刊登公報)、本府教育處特幼科、本府教育處學管

科 電 2018-10-17 文  
交 11:57:31 章

107/10/17



1070003425